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西郊游泳场岸线防洪（潮）未达标整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1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2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3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（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）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全民健身中心

2022年11月2日

